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25日

1990年 第22号 (总号:631)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家级海洋类型自然保护区的批复	(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820)
中国代表团团长、外交部长钱其琛在第四十五届联大上的讲话	(821)
杨尚昆主席、李鹏总理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召开的贺电	(825)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5 号) ··································	
海南省边防管理若干规定	(827)
国务院任免人员	(83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25, 1990 Issue No. 22(1990)

Serial No. 631

CONTENTS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the	9	Nation	al	Oc	earic	Natur	e	Preserve	es	• • • • • • • • • • • • • • • • • • • •	(820)
Joint Communiqu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Gover	nmen	t of	the P	eople's F	C epub	lic of C	hina		
and the	Gov	ernment	of th	ne R	epublic	of Singa	pore	•••••	•••••	•••••	(820)
Statement	by	H. E.	Mr.	Qia	ın Qich	ien , (Chairn	nan of	the		
Delegati	on	and I	Minist	ter	of F	Foreign	Affai	rs of	the		
People s	Re	public	of (China	at 1	the 45th	Ses	sion of	the		
United 1	Natio	ns Gene	ral A	ssen	ably •	•••••	• • • • • • •	•••••••	•••••	•••••	(821)
Message of	of C	Congratu	latior	ns f	rom F	President	Yan	g Shang	kun		
and Pro	emie	r Li P	eng	on	the Co	onvocatio	n of	the W	orld		
Summit	for	Children	•••	••••	• • • • • • •	•••••	•••••	•••••	•••••	•••••	(825)
Decree No. 5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inan Province											(826)
Provisio	ns	Governi	ng	the	Fronti	ier Defe	ence	of Hai	nan		

Translators: Miao Zhuang,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i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and Externally by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Guoji Shudia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Post Code: 100017. Subscription Rates (Year): RMB 10.00 yuan.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家级海洋类型 自然保护区的批复

国函[1990] 83号

国家海洋局:

你局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关于审定国家级海洋类型自然保护区的请示》(国海管字(1989)56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立以下五处国家级海洋类型自然保护区:

昌黎黄金海岸自然保护区(河北省昌黎县)

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

大洲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海南省万宁县)

三亚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海南省三亚市)

南麂列岛海洋自然保护区(浙江省平阳县)

二、上述海洋类型自然保护区由国家海洋局负责建立并进行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积极支持配合。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九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决定,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基础上,自一九九〇年十月三日起建立外交关系,互派大使,并为对方使馆履行公

务提供便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 交 部 长 钱其琛(签字) 一九九〇年十月三日于纽约 新加坡共和国 外 交 部 长 黄根成(签字)

中国代表团团长、外交部长钱其琛在第四十五届联大上的讲话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席先生:

首先,我热烈祝贺你当选为本届联大主席,相信你一定能够卓有成效地完成大会所赋 予的崇高使命。我也衷心感谢你的前任加尔巴先生作出的积极贡献。秘书长哈维尔·佩 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为加强联合国在当前国际事务中的作用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我愿 在此向他致意。我还要借此机会,向新独立的纳米比亚派来的代表团表示热烈欢迎,对列 支敦士登作为联合国第 160 个成员国参加联合国大会表示热烈欢迎。

本届联大是九十年代的首次大会。回顾八十年代,世界走过了非同寻常的历程。在各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军事对抗减弱,和平因素增长。当前世界正在经历着深刻的变化,您国的统一即将实现,各个地区的合作在加强,多极化趋势有了明显发展。然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政治的、经济的、民族的矛盾越来越突出,某些地区出现了紧张、复杂的形势。

最近,海湾地区的局势急剧恶化,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中国反对伊拉克武装入侵和 兼并科威特,认为这种行径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粗暴地践踏了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是完 全不能允许的。中国投票支持了安理会关于海湾危机的九个决议,正是基于国与国之间的 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而不能诉诸武力的原则立场,以维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恢复 海湾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中国政府对安理会通过的上述有关决议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中国尽管因执行制裁而蒙受严重损失,仍然严格执行安理会有关各项决议。这充分体现了中国外交政策的原则

性,表明了中国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了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职责。

中国政府主张在安理会有关各项决议的框架内,通过政治途径解决海湾问题。我们呼吁伊拉克响应阿拉伯国家和联合国秘书长的调解努力,立即从科威特撤军,恢复科威特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呼吁各方采取克制的态度,避免诉诸武力。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基础上,共同努力,缓和那里的紧张局势,推动有关各方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争端。

海湾危机发生在世界新旧格局交替的转折关头,使人们普遍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世界 究竟在向什么方向发展,世界应当建立什么样的政治新秩序以维护和平?

战后的历史表明,以强凌弱,以大欺小,蹂躏他国主权,只能引起冲突,危及地区和世界的和平。只有普遍遵循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才能实现国际关系正常化。这五项原则概括了最基本的国际关系准则,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经受住了国际风云的考验,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同。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是时代的要求,是各国人民的追切愿望。我们认为,国际政治新秩序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第一,每个国家都有权根据本国国情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第二,世界各国特别是大国必须严格遵守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第三,国家之间应当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和睦相处,平等相待,互利合作;第四,国际争端应通过和平方式合理解决、而不应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第五,各国不论大小强弱都有权平等参与协商解决世界事务。

主席先生,

地区问题同世界和平息息相关。中东仍然是最为动荡和不稳定的地区,直接危及世界和平。中国政府主张政治解决中东问题:以色列应当撤出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实现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国相互承认,阿拉伯民族和犹太民族和睦相处。我们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包括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有关各方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会议。我们赞赏阿盟为解决黎巴嫩问题所作的积极努力,支持有助于维护黎巴嫩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解决方案。我们希望中东问题有关各方继续对话,努力推进中东和平进程。

朝鲜半岛局势的缓和与稳定,是该地区人民的共同愿望。中国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为实现国家的自主和平统一而作出的不懈努力。最近朝鲜北南总理举行了分裂四

十五年以来的第一次会谈,这是朝鲜北南改善关系进程中的重要事件。我们希望朝鲜北南 双方以此为开端,进一步通过对话,消除对立和隔阂,最终实现国家的和平统一。

柬埔寨问题持续了十多年,不仅给柬埔寨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也严重地危害了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现在,解决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安理会五常任理事国所达成的五个文件构成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框架。不久前柬各方在雅加达举行的会晤取得重大进展。当务之急是推动柬各方推选西哈努克亲王担任柬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使该委员会正常运转。我们主张早日召开巴黎国际会议,把五常任理事国的文件具体化,以最终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我们真诚地希望柬埔寨各方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共同为柬埔寨国内的和平、稳定与发展而努力。

主席先生,

过去的一年,裁军领域有了新的进展。美国和苏联就削减部分战略核武器达成了原则协议,并商定削减各自的化学武器。欧洲削减常规军力的谈判可望取得成果。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就一些多年拖而未决的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关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也正在深入进行。这些进展受到了国际社会的欢迎。

但必须看到,裁军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我们希望美苏两国继续作出努力,进一步大幅 度削减各自的核军备和常规军备,停止提高武器质量的竞赛,全部销毁拥有的化学武器。 中国政府主张,为了防止核战争和促进核裁军,所有核国家都应当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 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地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器。

主席先生,

世界经济正朝着国际化方向发展。南北经济密切相关,不可分割。占世界人口五分之四的穷国的经济得不到发展,南北关系不根本改善,对富国也并不有利,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也难以保证。

八十年代以来,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难严重,面临着巨额债务、贸易条件恶化、资金倒流等紧迫问题。亿万人民的温饱问题远未解决。由于海湾危机,石油价格暴涨,世界经济受到很大的不利影响,引起了普遍的担忧。而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经济本来已经很困难,更是首当其冲,情况十分严重。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问题更加尖锐地摆在世界面前。

我们认为,不公正和不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必须改变。处理国际经济关系必须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发达国家应为改善国际经济环境,特别是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作出贡献。各国人民有权决定本国的经济模式和发展道路,并根据需要对各项经济政策作必要的调整。

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众多国家正在增强团结合作,越来越多的地区组织正在为共同发展探索前进。东南亚国家联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太平洋论坛、海湾合作委员会、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拉美经济体系、里约集团、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以及跨地区的七十七国集团、十五国集团、石油输出国组织等,在增强南南合作、推动南北对话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和支持。我们也支持不结盟运动为第三世界的经济发展所作出的努力。

环境问题是当今世界面临的又一个突出课题。各国人民越来越认识到,治理好环境,保护好地球,关系到全人类的长远利益和人类赖以生存的根本条件。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原因,发展中国家缺乏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能力。我们认为,没有广大发展中国家参与,环境问题就不会有根本的改善。我们呼吁,拥有资金并在科技上占领先地位的发达国家,在治理全球环境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它们不仅应当搞好本国的环境治理,而且有责任帮助发展中国家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增强环境保护的能力。中国十分重视环境问题,已把保护环境定为一项基本国策,并积极参加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我们呼吁各国和各个地区都为将于一九九二年召开的环境与发展大会做好准备工作。

近年来,吸毒、贩毒问题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已经酿成人类的公害。中国人民有着长达一百五十年的反毒历史,对毒品祸害深有感受。新中国成立后,卓有成效地开展了肃清烟毒的斗争,赢得了无毒国家的美称。最近几年,国际贩毒集团利用中国某些边境省市进行过境贩毒,边境地区吸毒问题随之发生。中国政府采取了坚决的措施,在缉毒、灭毒方面已经取得显著的成就。中国政府一贯主张,禁毒是生产国、消费国和过境国的共同责任。只有国际社会同心协力,采取更加有效的行动,方能彻底战胜毒品祸害。我们赞赏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国家在禁毒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我们愿意为此继续与其他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加强合作。

主席先生,

中国人民正满怀信心地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我们已经在八十年代实现了国民生产总值翻一番的目标。我们有信心和能力在九十年代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的目标。十年改革开放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实际利益。深受人民拥护的改革开放政策是不会也不可能改变的。在过去的一年里,中国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经济持续发展。中国的稳定和发展不仅造福于中国人民,也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中国需要稳定,世界需要中国稳定。中国愿同各个国家一道,为人类的进步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

我们高兴地看到,过去的一年里,联合国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解决人类面临的一些紧迫问题继续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推动地区的和平进程、促进地区冲突的政治解决方面,联合国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努力并取得了值得称赞的成果。在当前尖锐、复杂的国际形势下,联合国更是任重道远,更应发挥重要作用,以不负世界人民对它的厚望。

我们一贯主张各国的内部事务只能由本国人民自主地作出决定,国际事务只能由世界各国,不论大小强弱,通过平等协商作出决定。历史已经证明,超级大国不能主宰世界,历史还将证明,少数几个大国、富国也不可能垄断国际事务。

展望九十年代,世界面临挑战和风险,也充满机遇和希望,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和 平与发展的历史潮流是不可阻挡的,世界的前途是光明的。

谢谢主席先生。

杨尚昆主席、李鹏总理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召开的贺电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

值此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之际,我们代表中国政府和包括三亿多儿童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对会议的召开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我们高兴地看到各国首脑和他们的代表聚集一堂,专门讨论世界儿童问题。儿童是社会的花朵,人类的未来,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希望所在,召开这样的会议具有重大的意义。保护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世界才能更好地应付二十一世纪的挑战。这是人类

社会的百年大计。我们希望,国际社会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儿童,为他们创造更良好的生存和发展的条件。

中国人口的百分之三十是儿童,占世界儿童人口的六分之一。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儿童 工作并制定了儿童事业发展规划。新中国成立四十年来,儿童的健康、营养、教育、福利以 及妇幼保健等方面都得到了显著的改善。中国政府特别重视儿童基础教育和儿童卫生免 疫工作。中国正在为基本上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不断作出努力。中国已于一九八八年底在 全国三十个省一级实现百分之八十五儿童免疫目标并将在一九九〇年底努力实现全国二 千多个县为单位的儿童免疫接种率达到百分之八十五的目标。中国政府将继续作出一切 努力,确保我国儿童在辽阔的中华大地上茁壮成长。

多年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世界儿童事业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推动了各国对儿童 工作的重视和国际间的合作。儿童基金会同中国的合作也是卓有成效、令人满意的。

我们相信,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召开必将促进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对九十年代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的重视。我们预祝会议取得圆满的成功。同时,我们也愿借此机会对发起和筹备首脑会议作出贡献的有关政府、国际机构和人员表示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签字)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5 号

《海南省边防管理若干规定》业经一九九〇年八月十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刘剑锋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五日

海南省边防管理若干规定

- 第一条 为维护海南省国家对外开放口岸、地方口岸、沿海地区及管辖海域的安全和边防管理秩序,保护和促进海南经济特区开发建设,根据国家边防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凡经海南省入境出境,或在沿海边境地区从事渔业、运输业、旅游业和其他活动的中、外籍人员必须遵守本规定。
 - 第三条 海南省公安边防部门是本规定的执行机关。

设立在国家对外开放口岸、地方口岸的边防检查站,依法对入境出境的中、外籍人员的护照、证件及其携带的行李物品,实施边防检查,对入境出境的飞机、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及运载的物资实施边防检查、监护,按规定办理有关证件、手续,并依法查处非法入境出境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查处危害国家安全和扰乱口岸边防管理秩序的人员及其有关物品。

设立在沿海地区的边防工作站(边防派出所),负责对沿海地区及港口的渔民、船员和船舶实施边防管理、户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入境出境的人员和交通工具,查处违禁物品和走私、贩毒行为,维护沿海地区和港口的治安秩序。

公安边防海上巡逻船艇,负责在海南省管辖的我国领海海域,查缉非法入境出境的 人员、船舶,查缉海上走私、贩毒和其他违法犯罪分子,维护海上治安秩序。

第四条 从海南省入境出境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必须经由海南省国家对外开放口岸或国家主管机关特准的地点通行。

经批准的我省航行香港、澳门的小型船舶和香港、澳门、台湾渔船(含香港、澳门流动渔船)及其员工,可以从海南省政府规定的地方口岸入境、出境。

第五条 入境出境的人员必须向边防检查站交验护照、证件、签证。

第六条 需入境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其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 将交通运输工具抵离口岸的时间、停留地点和载运人员、物资情况通知边防检查站。 第七条 入境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抵离口岸接受边防检查时,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边防检查站申报服务员工、旅客和货物情况,并按照边防检查人员的要求予以协助。

第八条 入境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口岸期间应接受边防检查站的监护和管理,在 入境检查前、出境检查后未经许可不得上下人员、装卸或者抛掷物品。入境、出境时,没 有特殊原因,不得途中停航或改变行驶路线。

第九条 入境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不得载运偷越国(边)境或者未持护照、证件的人,如有发现,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必须立即报告边防检查站。

第十条 入境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驶入非对外开放的机场或港口、飞机机长、轮船船长或代理人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边防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并接受检查、管理,在驶入原因消失后,必须立即离去。

第十一条 凡与我国有外交关系或者官方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外国人,因故来不及办理来我国的签证,直抵海南时,可按规定在海口或三亚口岸办理入境签证。

在海南岛常驻的外国人、投资举办企业或者参加开发建设工作的外国人及其随行眷属,需要经常入境出境的,可向省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多次入境签证。

边防检查站凭有效护照、证件和签证予以放行。

第十二条 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凡持有有效护照或国务院主管部门及其授权机关签发的《港澳同胞回乡证》、《台湾同胞旅行证明》等有效证件进入海南岛及转往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出境,无需办理签证。边防检查站凭有效护照、证件放行。

第十三条 台湾同胞未办《台湾同胞旅行证明》直达口岸的,可以直接在海南省的国家开放口岸和地方口岸向公安边防部门申请办理《台湾同胞旅行证明》。

第十四条 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华侨及外国人乘旅游船(艇)到海南岛沿海旅游, 须经海南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许可, 入境出境时在海南省国家对外开放口岸履行申报手续,接受边防检查。

第十五条 海洋石油钻探部门入境出境人员及其交通运输工具,必须在国家对外开放口岸接受边防检查。在遇到抢救伤病员和赶运平台急用器材,需办理紧急包机从平台

径飞香港时,应立即向就近的边防检查站申报,由边防检查站派员检查飞机机组人员和 乘客的证件,办理出境手续。如因起飞时间特别紧迫,来不及办理手续,可先起飞出境, 在返航入境时,再一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抵达海南省口岸的交通运输工具上的外国籍员工及其随行家属,离开交通运输工具前往就近城市,须按规定向边防检查站申请办理登陆证、住宿证、停留许可证。如需前往交通运输工具停留地城市以外地区参观旅游、探亲访友,或不随交通运输工具出境的,须申请办理签证。

第十七条 外轮在港口停泊期间,因公、因私需登轮的人员,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均由所在单位同意,经边防检查站核准,办理登轮手续,凭证登轮。登轮人员应当按边防检查站规定的时限离船。

第十八条 经批准的我省航行香港、澳门的小型船舶及其员工,可以在国家对外开放口岸或地方口岸入境出境,并按规定由船方统一申报员工人数,交验航行港澳船舶证明书、船舶查验簿及有关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件,经指定的公安边防部门检查后入境出境。

第十九条 中外合资的捕捞船、运输船、旅游船或其他船舶及其人员,须接受公安 边防部门的检查和管理,在指定的海区作业和港口停泊。被雇用的中方人员,应出具其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的有效证明,经边防部门批准,领取有关证件;如需随船出境,须 经有关部门办理出境证件,经公安边防部门查验,方准随船出境。

第二十条 海口新港、文昌清澜、万宁乌场、琼海潭门、陵水新村、三亚、儋县白马井港为香港、澳门渔船(含香港、澳门流动渔船)和台湾渔船停靠和避风的指定港口,其它港口一般不予接待。香港、澳门和台湾渔船进港后,须在指定位置停泊,向公安边防部门申报,并接受检查和管理。台湾船员申请登陆或探亲、旅游的,由公安边防部门批准、签发《台湾同胞登陆证》或《台湾同胞旅行证明》。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视情节轻重处以人 民币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不服从检查, 拒绝交验证件的;
- (二)在口岸停留的交通运输工具上的外国籍员工及其随行家属,外出超过规定时间 无正当理由,或擅自外出、在外住宿、离开该交通运输工具停留地城市探亲旅游的;

- (三)入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在口岸期间,不按指定区域停泊,或不按规定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的;
 - (四) 违反登外轮的有关规定, 逃避检查擅自登船, 或强行登船不听劝阻的;
 - (五) 违反口岸、港口边防管理和治安管理规定,或干扰执勤人员执行公务的。
-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扣留护照、证件或交通运输工具,禁止入境出境, 处以人民币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或并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持用伪造、涂改的护照、证件或冒用他人的护照、证件,或无护照、证件入境 出境的;
- (二) 驾驶交通运输工具逃避检查,不按规定口岸入境出境或未经申报、检查入境出境的:
- (三)入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抵离口岸,在入境检查前出境检查后未经许可上下人员, 装卸或者抛掷物品的。
-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除没收赃款、赃物、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外,可 处以人民币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出卖、伪造护照、证件、签证,在口岸组织、引带他人非法入境出境的;
 - (二) 利用交通运输工具藏匿、运载、引带他人非法入境出境的。
- 第二十四条 被处罚人对公安边防机关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边防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公安边防机关应在接到复议申请书后十五天内作出复议决定。被处罚人也可不申请复议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五条** 公安边防机关对于举报非法入境出境、走私贩毒,或者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边防管理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案件的人给予奖励和保护。
- 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国家对外开放口岸、地方口岸和沿海地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协助公安边防部门执行本规定。
-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海南省公安厅负责解释。海南省公安厅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 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0年6月9日

任命江长钦为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

1990年7月2日

任命文精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包玉山、张竹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中一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基传的邮电部副部长职务。

1990年7月10日

任命王文东、谷永江为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

免去吕学俭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职务。

1990年7月17日

任命罗植龄为国家物价局局长;

免去成致平的国家物价局局长职务。

1990年7月21日

任命刘仲藜为国务院副秘书长;

任命王梦奎为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

任命白美清为商业部副部长;

免去刘忠德、白美清的国务院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刘仲藜的财政部副部长职务。

1990年8月6日

任命杨贤足为邮电部副部长;

任命吴协刚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李震环兼任常驻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代表。

免去费志融的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990年8月13日

任命徐志坚为国务院副秘书长。

1990年8月22日

任命吕德润为国务院参事室副主任。

1990年8月24日

任命刘珩为纺织工业部副部长;

任命邱中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孙必干的驻沙特阿拉伯王国商务代表职务。

更正: 因本刊 1990 年第 21 号编辑有误,请将目录中的第一行"中共中央国务院致信亚运会组委会的信",改为"中共中央国务院致信亚运会组委会",第二行"中共中央国务院致信中国体育代表团的信",改为"中共中央国务院致信中国体育代表团",第三行"努力启动市场,促进生产适度发展"的虚线后面,加上"李鹏";英文目录第八行"On a Moderate Scale"的虚线后面,加上"Li Peng";第 776 页的第一行"中共中央国务院致信亚运会组委会的信",改为"中共中央国务院致信亚运会组委会",第 777 页的第一行"中共中央国务院致信中国体育代表团的信",改为"中共中央国务院致信中国体育代表团的信",改为"中共中央国务院致信中国体育代表团的信",改为"中共中央国务院致信中国体育代表团"。特致歉意。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 100017

印 刷: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国国际书店)